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暨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议2020年报的董事会议程、相关提案及资料，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20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暂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同意将2020年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经营层已向本人提交了《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我们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要求，我们本着认真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基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专项说明：

- (1) 报告期公司未为控股股东、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 (3) 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572,553,861.33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47,717,017.00元人民币。
- (4)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年度中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5,374,903.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3,384,596.62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7,338,459.66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275,304,345.34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4,431,350,482.30元。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至2020年末，公司累计回购金额169,997,228.1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回购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已经达到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大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的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准则中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调整或变更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根据各被担保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以及本年度经营预算，均能保持经营的可持续性，对到期债务具有偿债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张静女士、赵思渊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卓福民先生、姜国芳先生和曹永勤女士。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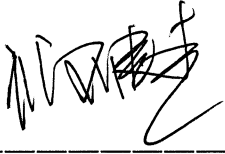
(4)、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大众交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倪建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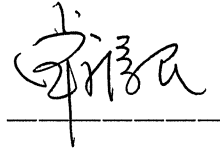
（签名）

张维宾



（签名）

卓福民



（签名）